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421號

原　　告　歐斯卡

被　　告　何雅然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（115年度訴字第60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志峯

法　官　沈威宏

法　官　吳子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鄔琬誼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